

# 慈濟大學圖書出版獎勵細則

98年1月13日圖書出版委員會初擬  
98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17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5月7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0月24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8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1月21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0年7月30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7月15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3年12月19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
114年5月14日圖書出版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學術、教學及一般圖書之著作出版，藉以提升本校研究風氣、教學品質和著作風氣，特依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訂定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獎勵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凡透過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作業要點」補助出版之著作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原則：

- 一、申請獎勵之出版品，以申請截止日前已出版之作品為限。相同作品限申請一次。  
申請作業每學期一次，申請期限由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公告之。
- 二、申請獎勵之出版品須為未獲其他獎勵補助者，若經發現，著（作）者應繳回獎勵金。

第四條 申請獎勵時間及程序：

- 一、出版圖書獎勵申請公告為每年二次，申請人於1月底、7月底前向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填具「圖書出版獎勵金申請表」一份。
- 三、檢附已出版之紙本或電子著作一份，紙本著作於審查完成後列入圖書館典藏。
- 四、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的相關文件。

第五條 獎勵金之核發與版稅分潤：

- 一、獎勵金之核發，由本委員會依著作屬性及貢獻度討論後決議，以十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出版品版稅分潤
  - (一)紙本發行：  
出版品第二刷之後，每年結算一次版稅。以出版品定價之5%支付。
  - (二)數位發行：  
首次以數位方式出版，出版發行銷售500本後，方得支付版稅。版稅計算方式以定價之10%支付，每年結算一次。
  - (三)作者自購由「慈濟大學圖書出版作業要點」補助出版之紙本出版品，購價為書籍定價之五折。

- 第六條 紙本出版品除第一刷提供作者紙本出版品五冊外，其餘冊數歸本校所有。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個人以上，應自行協議分配數量並向圖書館出版及綜合業務組登記，由本校核發予作者個別簽收。
- 第七條 同一出版品之作者如有二人以上，同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共同簽署本校授權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獎勵金協議分配比例，由本校依比例計算後請個別作者簽收。
- 第八條 著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作者除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，應立即繳回已發給之獎勵金及賠償本校因此所受損失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圖書出版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